

销售合同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岑溪市糯垌第一中学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 广西岑溪市创展教育用品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法律法规签署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标的

序号	品名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1	华潍重电发电机组	台	1	201800	201800	400KW 半铜无刷机组
2	电缆	卷	1	850	850	95 平方（铝）
3	街码	个	2	65	130	四位
4	倒顺开关	个	1	650	650	
5	膨胀螺丝，胶布等	批	1	200	200	
6	电箱	个	1	285	285	
7	瓷瓶	个	8	5	40	
8	商用双温 6 门冰箱	台	4	8600	34400	1810*700*1980
9	康星热风循环 1000-K 消毒柜	台	2	7800	15600	1300*630*1940
10	炒菜锅	个	1	9850	9850	1 米灶/30KW
11	48 盘双门蒸饭柜	台	2	16800	33600	电源：380V24KW 功率：24kw 门数：2
12	送风机	个	8	235	1880	
13	不锈钢烟罩	米	2.7	2550	6885	2700*1000*500
14	不锈钢烟罩	米	1.8	2850	5130	1800*1500*500
15	不锈钢烟管	米	4	780	3120	直径 400
16	轴流风机	台	2	3850	7700	
17	不锈钢弯头	个	2	690	1380	直径 400
18	柜式离心风机	台	1	28800	28800	22 寸 11KW（风量 33021-压力 802）
19	不锈钢烟管	米	6	780	4680	400*400
20	不锈钢油网	个	6	380	2280	500*700
21	风柜机架	个	1	760	760	

22	风柜软接口	个	1	280	280	
23	风管吊码	个	12	220	2640	
24	镀锌排气管	米	18	560	10080	18000*450*300
25	离心排烟换气风柜机	台	1	8650	8650	电压 380V, 风量 10000m3/h
26	镀锌排气管弯头	个	3	620	1860	450*300
27	风口	个	10	130	1300	400*400
28	风管吊码	个	12	220	2640	角铁丝杆
29	不锈钢洗米桶	个	9	650	5850	350*350
30	不锈钢洗菜台	个	4	3850	15400	长 1200*宽 1100*高 800* 深 400
31	不锈钢切菜台	个	1	2850	2850	1500*800*800
32	灭蚊灯	个	6	295	1770	
33	冰箱	台	1	1450	1450	两门 170L
34	地面吹干机	台	2	1500	3000	3200W 冷热三档
35	多功能双头切菜机	台	2	14700	29400	
36	食品留样冰箱	台	1	1580	1580	180 升双锁带温显
37	食品留样电子称	个	1	125	125	
38	不锈钢食品留样盒 150g	个	50	18	900	

合计 449795

人民币合计金额为（大写）肆拾肆万玖仟柒佰玖拾伍元整（¥449795.00 元）

注：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。

二、货款结算

1、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：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，按规定将货款全部支付（或申请支付）给乙方。其中确认“财政直接支付方式”的，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、办理国库支付手续，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（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），将货款支付给乙方；确认“财政授权 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”的，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2、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：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3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，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三、货物包装与交付

1、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，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、防雨、防锈、防震、防腐等保护措施，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。

2、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：[商品目录、安装图纸、使用说明书、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（如有）](#)。

3、交货期：30日

4、交货方式：[自行配送](#)

5、收货人：；联系方式：

6、收货地址：[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岑溪市糯垌镇第一中学](#)

四、安装与验收

1、安装调试（如有）：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，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。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，采取安全保障措施，保证人员安全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到货验收：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[七](#)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，逾期不验收的，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。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3、质保期内，乙方应当提供[7×24](#)小时电话支持服务。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[2](#)个小时内响应，[4](#)个小时内排除故障。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/部件，乙方应在[48](#)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。

4、质保期届满后，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，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，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。

五、保修与售后服务

1、货物质保期为一年（人为除外），自[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](#)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。

六、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

1、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、软件、技术资料等，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、商业秘密、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。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，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、软件、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，并赔偿甲方的损失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逾期支付（申请支付）货款的，自逾期之日起，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10%的违约金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，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%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逾期供货的，自逾期之日起，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5%的违约金；乙方逾期7日不能交货的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%的违约金，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（如有）。

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（如有）的，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,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,

或向采购中心反映。乙方指定协调人电话:

[13788147697](tel:13788147697) _____; 采购中心联系人电话: _____;

采购监管部门投诉电话: _____。

2、协商不成的,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3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4、本合同一式 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 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公章): 岑溪市糯垌第一中学

乙方(公章): 广西岑溪市创展教育用品有限公司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

(签字):

(签字):

地址: _

地址: 岑溪市东三街 11 号

电话: _

电话: 13788147697

开户银行: _

开户银行: [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岑溪支行](#)

账号: _

账号: [400712010114988681](#)